

大栗港镇人民政府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验收申请

桃江县人民政府：

总序号 551、分序号 13 的大栗港镇红岩嘴村三斗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宣传牌、交通警示牌、界标设置不规范，隔离护栏不完善”和“二级保护区宣传牌、交通警示牌、界标设置不规范”的问题由我镇承担整治任务，现已完成整治，特申请验收。

附：验收资料。


大栗港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1 日

大栗港镇人民政府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桃江县人民政府：

根据《桃江县 2022 年“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总序号 551、分序号 13 的大栗港镇红岩嘴村三斗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宣传牌、交通警示牌、界标设置不规范，隔离护栏不完善”和“二级保护区宣传牌、交通警示牌、界标设置不规范”的问题由我镇承担整治任务，已完成整治，现将整治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红岩嘴村供水工程于 2008 年建成投运。工程主要由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净水工程、配水工程、送水泵房、消毒设施等组成。项目设计供水规模为 150T/D，设计采用三斗村水库水库水为饮水水源，供水范围为红岩嘴村共一个行政村。现水源地存在宣传牌、交通警示牌、界标设置不规范，隔离护栏不完善的情况。

二、整治措施

为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大栗港镇人民政府成立了专项整治工

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专项整治方案，对大栗港镇卢家村树山坳山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了界标、宣传牌、交通警示牌和隔离防护措施。

三、完成情况

已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 4 块界标、2 块宣传牌、2 块交通警示牌和 66 米隔离防护网的设置。


大栗港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1 日

大栗港镇人民政府文件

大政发〔2022〕12号

大栗港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桃江县大栗港镇红岩嘴村三斗村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 的通知

各村(居)委员会,镇直有关部门:

《桃江县大栗港镇红岩嘴村三斗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已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桃江县大栗港镇红岩嘴村三斗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桃江县 2022 年生环工作例会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镇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工作，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饮用水安全，根据《2022 年桃江县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党委、政府要求，成立大栗港镇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顾问：	王 锋	党委书记
组 长：	孔国奇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蔡 荣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武装部长
成 员：	李 勇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主任
	周泽南	党建办主任
	肖 雪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主任
	夏恩洪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王 盛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熊正伟	大栗港镇红金村党支部书记

卢 敏 大栗港镇卢家村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由李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整治行动协调、指导、督查、考核验收。

二、整治范围

（一）大栗港镇红岩嘴村三斗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水域：水库水域。

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山塘周边山脊线、大坝迎水侧坝顶、道路迎水侧路肩。

（二）大栗港镇红岩嘴村三斗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水域：无。

陆域：水库汇水区（一级保护区除外）

三、整治进度

1. 7 月底前，按照整治方案，按月完成整治任务，每月 20 日前上报《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2. 8 月底前，完成大栗港红岩嘴村三斗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组织整治资料上报销号，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四、整治内容

（一）全面实施整治

1. 规范设立保护区标志。参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技

术要求》(HJ/T433-2008)，在保护区边界、人群活动密集区和易见处，合理设置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区域，可因地制宜的合理利用灌木、乔木等自然植被进行生物隔离，必要时设置隔离网或隔离墙等物理屏障。

2.要限期拆除保护区内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与水源地无关的所有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取缔。二级保护区内建设的排放污染物项目，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但对于划定前合法合规建设，暂时不具备拆除或者关闭条件的，应当依照法律实事求是地制定实施整改措施，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3.要严禁在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和农药包装物、清洗施药器械。保护区内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结合今后土地利用调整，逐步退出。现阶段应加强测土配方施肥，采取生态沟渠、生态缓冲带或湿地等措施，防治农（林）业面源对水源水质造成的影响，禁止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农膜及种植过程使用的塑料薄膜应做好收集，不得随意丢弃。

4.要优先对保护区内的村庄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保护区划定前已存在的符合一户一宅政策和标准的自建房，其产生的生产污水应因地制宜的采用化粪池、氧化塘、湿地等措施进行处置或还田消纳，不得向环境排放。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集镇，其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收集后通过集中式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进

行二次处理，不得污染饮用水体。保护区内的生活垃圾应全部收集外运。

5.要对跨越保护区的道路、桥梁设立警示标志和建设处置设施。跨越保护区水体或与水体并行的县级以上（含县级）道路、桥梁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建设和完善桥面雨水收集处置措施与事故处置设施，并根据实际情况禁止或限制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运输，制定行之有效的应急管理措施，有效防范突发事件对供水安全的影响。

6.其他环境问题整治要求。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关于答复2019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执法函〔2019〕647号）等已有的政策执行。

（二）组织验收销号

环境问题整治完成后，由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报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现场验收，形成核查报告和结论性意见，符合销号标准的，报县生环办销号备案。

五、整改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是2022年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各村、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增强“四个

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高度，切实将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

（二）对标国家要求，严格整治标准。各村、各部门要根据整治范围，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对标对表国家相关整治规范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整治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适时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督查督办，对工作不力，未能按时完成任务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和追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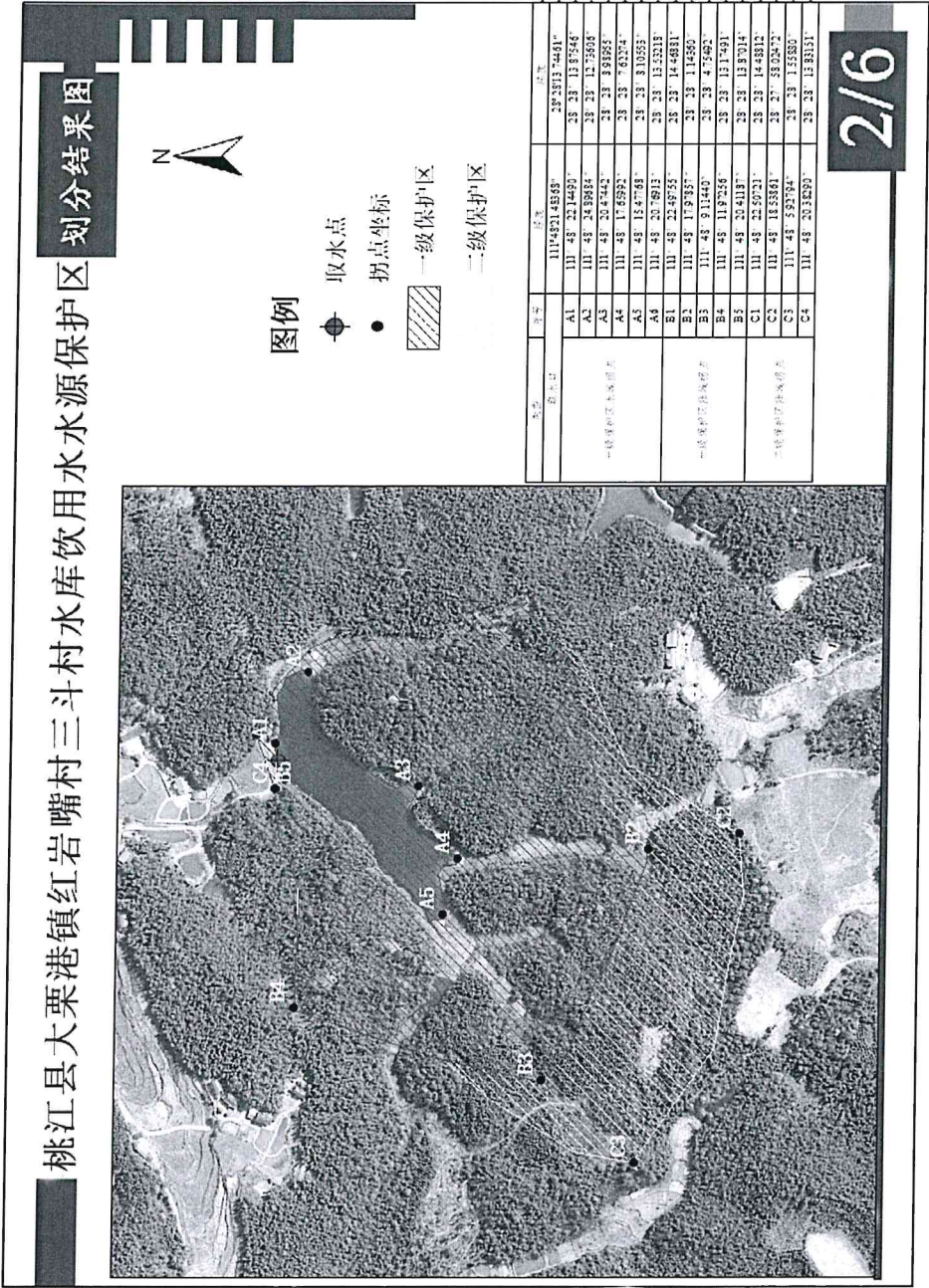
（三）强化信息公开，及时报送情况。社区、部门单位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从4月份开始，每月20日前报送《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四）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纸质件（扫描件），2022年9月20日前，各村、部门单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送联系人：向峰，电话：15973738153。

附件：1. 大栗港镇红岩嘴村三斗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示意图

2. 大栗港镇红岩嘴村三斗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问题整治表

3. 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 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2

大栗港镇红岩嘴村三斗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表

序号	时间	整治项目	责任单位
1	2021.6.30	保护区内宣传牌、交通警示牌、界标设置不规范，隔离护栏不完善。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

附件 3

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水源地名 称	水 源 地 类 型	保 护 区 类 型 (一 级/二 级)	问题类 型	问题具体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 完成 时间 节点	整治进 度(单 位: %)	具体进度内 容描述	是否完成 整治	备 注
1	桃江县大栗 港镇红岩嘴 村三斗村水 库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水 库	一 级	标志、围 栏不完 善	保护区内宣传牌、交通警 示牌、界标设置不规范, 隔离护栏不完善	规范保护区内宣传 牌、交通警示牌、界 标的设置,完善隔离 护栏					
2	桃江县大栗 港镇红岩嘴 村三斗村水 库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水 库	二 级	标志不 完善	保护区内宣传牌、交通警 示牌、界标设置不规范	规范保护区内宣传 牌、交通警示牌、界 标设置的设置					

说明: 1. 排查清单待省厅汇总后再依此表填报; 2. 每个环境问题单列一行, 不要合并单元格; 3. “具体整治措施”栏, 拉条挂帐, 力求简明扼要; 4. “计划完成时间节点”栏, 根据整治方案填报; 5. “整治进度”栏, 对照整治进度占比内容, 只填报百分比。整治进度占比: 制定整治方案(占比 10%, 下同)、签订施工(采购)或拆迁取缔合同协议等文书(20%)、进场施工(30%)、施工工程量达到 1/3 (40%)、施工工程量达到 1/2 (50%)、施工工程量达到 2/3 (60%)、完成施工或拆迁取缔等整治 (70%)、完成验收销号 (80%)、完成市级审核备案 (90%)、市级汇总资料报送省厅 (100%); 6. “具体进度内容描述”栏, 应根据整治进度, 填写具体的工作内容; 7. “是否完成整治”栏, 整治进度达到 100%填报“是”, 未完成填报“否”。

前后对照图片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后：

